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7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
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賢：02-8771-2949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出席者：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邱教授文彥、郭主任瓊瑩、郭名譽理事長一羽、林教授宗儀、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列席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許代理科長嘉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如有相關意見，可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 二、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本案準備簡報說明，簡報電子檔請於110年11月18日下班前提供本部，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三、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次會議採Webex視訊方式進行。
- 四、另與會者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號碼：2518 167 9300、會議密碼：1101122，並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進入會議後於聊天室簽到，以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2429 號函核定，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實施在案。

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代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計畫）」，分署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協助本計畫規劃作業。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 3 面向為主軸，為確立目前通檢修正方向內容，爰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會議，俾凝聚共識，前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而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係以「海岸保護」為議題主軸進行討論，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討論海岸保護區內容。另本部營建署前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 2 次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 1、2)。分署已依上開 2 次會議紀錄修正，並提出通檢草案(如附件 3)，且就保護內容亦有相關建議(如附件 4)。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後，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一)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七、地下水補注區。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二)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1.1 劃設原則」內容，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 2 階段進行：
 1.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並逕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倘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則依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
 2. 其他各款(含第 8 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三)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共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所劃設共 33 種項目，如表 1：

表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59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 級	1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級	12
	(6)歷史建築	2 級	275
	(7)聚落保存區	2 級	3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6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2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52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3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31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0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1

(四)另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部分分為「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及「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2類(如附件5)：

1.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 (1)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野鳥棲地(IBA))
-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包括地景登錄點、地質公園)
- (3)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包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2.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 (1)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如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等)
- (2)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如海龜上岸產卵沙灘等)
- (3)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如原住史前遺址等)
- (4)海岸重要產業(如魚苗場)
- (5)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如自然海岸)

(五)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面臨問題

1.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2. 自本部依本法第13條第2項(略以，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管理事項等從其規定)等，以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如附件6)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如附件7)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以來，面臨實務上管理疑義，說明如下：

- (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於109年8月31日訂定、109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一級海岸

保護區)，其範圍橫跨苗栗、臺中、彰化及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海域，前經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會討論，對於其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仍有諸多疑慮，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公告發布之「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對於減緩工程及開發行為之衝擊與影響方面，主要係採建置鯨豚觀察員機制、監督環評承諾事項是否落實及向船舶業者宣導減速航行等措施，是否足以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待評估，又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採開發利用申請，無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

(2)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基隆市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基隆市政府表示其填海造地後，以新設施低潮線為起算點向外延伸 1,000 公尺為保育區範圍，即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可配合開發建設調整保育區範圍。

(3)另前開重要棲息環境及繁殖保育區範圍，因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而無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無法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子議題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 106 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子議題 2：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子議題 3：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子議題 4：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1.2 保護原則」，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1.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3)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3)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3.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

- (1)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 (2)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3)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4)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 (5)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6)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 (二)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 計畫目標與重點」內容，本計畫目標與重點，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 (三) 又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 17 項(如附件 8)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等面向之目標檢視，其理念涉及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原則包括：
1. 「目標 13-Climate Action(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2. 「目標 14-Life Below Water(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3. 「目標 15-Life on Land(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四) 綜上，為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標與重點，及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是否可參依前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考量海岸資源保護、復育之需要調整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一) 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等情形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二) 次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該規定係基於本法立法目的即在於整合、補充現有相關法規及管理之不足，對本法施行前已有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避免疊床架屋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如各保護專法已有具體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並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者，原則得優先適用各該保護法規。
- (三) 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 (四) 本部依前開基本管理原則，檢核各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資料，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如附件 6）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如附件 7）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有 14 種法律、31 種項目，目前尚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

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尚未確認。

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子議題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一）為就臺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爰行政院以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另以 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共 12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

1. 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2. 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二）依本部營建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委辦案之相關計畫調查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如附件 9），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部分土地，業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故已與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已劃入其他特定區位，而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約占 90%）；仍有部分土地未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而未予以保護管理（約占 10%），如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石雨傘）、九棚（港仔沙丘）……等。另查「一般保護區」土地，多屬已開發利用。

（三）依前開委辦案研究內容等，12 處保護區之後續銜接建議及理由如下：

1. 自然保護區部分，考量約有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建議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並由內政部先檢討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2. 一般保護區部分，考量其範圍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3. 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為特定區位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4.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四) 綜上，爰有關「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是否妥適？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 情形第1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組長秉勳

出席者：

- 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賴課長建良、廖副工程司明珠、黃瑋婷
- 二、海洋大學：簡教授連貴、黃副教授偉柏
- 三、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珮琪（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許代理科長嘉玲、陳技士俊賢

紀錄：陳俊賢

壹、整體辦理程序及時程部分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以下簡稱通檢）後續程序應包括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海審會委員為主）、行政協商會議、辦理公展公聽會、提海審會審議、報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公告。請規劃單位（海洋大學）與分署先行規劃時程，並應預留各機關（如行政院）審查時間及相關會議（如海審會）審議時間後，另案討論。
- 二、有關公展、公聽會部分，倘遇疫情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請規劃單位（海洋大學）與分署預先規劃辦理方式；至於適法性部分，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 三、另後續送海審會審議部分，建議援例以議題式討論，請規劃單位（海洋大學）與分署先行整理可能議題，目前暫

定議題包括離島地區之保護、防護及利用指導原則、海岸保護區等級是否須調整。

貳、應辦理重點事項之辦理情形表

一、「尚待補充-1. 本法第 8 條第 7 款『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涉及『離島地區』」部分：

- (一)應說明離島地區之具體保護、防護及利用指導原則，並可考量是否再予細分(如再分為人口活動較多、無人島 2 類)後分別提出指導原則。另可考量離島環境及基本條件(如水電、生態承受力)訂定相關指導原則。
- (二)經濟部水利署所述離島地區現階段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俟後續調查資料完備且經分析有需求後再劃設部分，應整理水利單位相關委託研究案、公文、會議資料(或紀錄)等重點，確切說明評估結果及協商過程中，水利單位已探究與本島不同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之可行性、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認同暫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等內容。

二、「尚待補充-2. 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部分：

- (一)「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應定義為「有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但有一定程度重要性」，建議可參考郭城孟老師「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內容訂定重要資源區位劃設原則，並以「位於海岸地區範圍之生活地景空間」作為初步劃設範圍，另進一步提出該區位之保護、復育、利用原則。
- (二)另建議前開委辦案內容可評估納入總結報告書。

三、「尚待補充-3. 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部分：

- (一)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應有客觀數據判定，該數據並應與「遲緩」及「劣化」有關聯性，並建議可參考其他機關相關資料(如產創條例及地方創生)。
- (二)環境劣化地區非僅限於災害環境劣化(海岸防護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應增加生態環境劣化，請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之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6 大原則擬訂劃設原則，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原則上即環境劣化地區。
- (三)囿於邀標書及工作計畫已明定工作項目之一為「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爰仍請規劃單位(海洋大學)按前開劃設原則劃設範圍，惟僅納入總結報告，可不納入通檢(草案)中。

四、「現有待檢討再充實-1. 本法第 8 條第 6 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部分：

- (一)以召開會議徵詢意見及二手資料蒐集方式，盤點外界關心議題(如藻礁)及蒐集媒體關注焦點(如雲林台子村風力發電)，後續相關會議中可說明已將外界關心部分完整反映於議題、原則與對策。
- (二)召開會議徵詢意見部分，因邀請對象性質不同，討論題綱可能具差異，爰建議專家學者(含海審會委員)、NGO(含在地團體)、機關之徵詢會議可分別召開至少各 1 場，惟仍應考量整體辦理程序及時程。
- (三)保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部分，非直接導引至推動里山海策略，仍應說明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5 年期間之辦理進程，並檢討不同類型保護區之管理程度是否寬嚴不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是否需調整

等，再引導出里山里海及在地連結概念。

(四)防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部分，可參考過去海審會審議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委員意見，另可訪談林組長秉勳及望科長熙娟，瞭解過去審議過程之爭議及處理共識，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五)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部分，應包括申請特定區位審議及後續實際利用管理 2 部分，可參考過去海審會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委員意見，另可訪談林組長秉勳及望科長熙娟，瞭解過去審議過程之爭議及處理共識(如政府為發展綠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及早告知優先發展區位、不得開發區位，通檢(草案)即應有文字指出部門主管機關應列出適宜區位或應有部門計畫政策)，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五、「現有待檢討再充實-2. 本法第 8 條第 7 款『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為管理計畫之核心)部分：

(一)保護區部分：

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

(1)掌握 5 年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變化(含新公告、變動者)，進行更新及檢討分析。

(2)整體評估現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管制寬嚴程度及妥適性，如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無法依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無相關使用限制，另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基隆市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基隆市政府表示其填海造地後，以新設施低潮線為起

算點向外延伸 1,000 公尺為保育區範圍，即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可逕為填海造地。爰請針對如擬調整上該 2 類海岸保護區之等級(由一級修正為二級)，所涉及之保護區「處數」、「面積」等相關資料，並研議可能產生之政策衝擊評估，以供決策參考。

2.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包含「優先評估劃設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及「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如藻礁)，應有積極作為，請再予檢視及精進相關內容。

3. 在地連結部分，應先說明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辦理程序，並說明執行困難後，始說明轉成在地行動計畫及里山里海概念，以同時兼顧資源保護及地方產業發展目的。

(二)防護區部分，建議於規劃單位(海洋大學)與分署訪談林組長秉勳及望科長熙娟後，補充調整相關內容。

(三)另議程資料通檢(草案)p. 4-10、4-11 部分，已將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入，惟似闕漏農委會林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爰請將 p. 4-16「表 4.1-5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相關內容移至 p. 4-11。

六、「重新檢討修正-本計畫第 1 版第六章執行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依限辦理情形，請提出具體建議。」部分：

(一)應說明執行計畫各相關單位目前辦理情形(執行成效)。

(二)執行計畫應配合最新辦理進度修正內容，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皆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縣市已公告實施。

(三)列屬經常辦理事項者，建議明定期限。

附件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組長秉勳

出席者：

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廖副工程司明珠、黃瑋婷

二、海洋大學：簡教授連貴、黃副教授偉柏

三、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珮琪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許代理科長嘉玲、陳技士俊賢

紀錄：陳俊賢

壹、整體辦理程序及時程部分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爰本次法定時間為 111 年 2 月 6 日，惟辦理進度囿於疫情因素有延遲情形(如座談會召開時間等)，恐無法於法定時間內完成。

二、執行上因本署屬審議單位、分署屬提案單位，爰請 3 科安排提報海審會報告，2 單位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涉及本署說明事項如下：

1. 審議進行方式(分署提案、本署審議)、進入海審會審議前之相關會議(專家諮詢會議、機關協商會議、公展及公聽會)、相關會議採議題式討論(原則分為保護、防護、利用 3 大議題)。

2. 海審會專案小組成立方式。

(二)分署說明事項如下：

1. 通檢目前辦理進度、後續期程規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辦理公展及公聽會、召開機關協商會議、提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審議、報本部、送行政院審查、公告實施)及預期展延公告時間。
 2. 通檢重點內容及相關會議採議題式(原則分為保護、防護、利用 3 大議題)討論之規劃題綱。
- (三)相關會議請海洋大學協助研提會議資料、並與會協助說明通檢內容。
- (四)會議邀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與會，協助確認是否同意展延公告時間。
- 三、另建議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保護、防護、利用 3 議題凝聚共識，據以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後，再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較為妥適。
- 貳、應辦理重點事項之辦理情形表(本次會議前發放)
- 一、「現行計畫不及處理事項，以及本計畫執行狀況待檢討及補充」部分：
- (一)海岸保護方面
1. 依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示，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共有 14 種法律、31 種項目符合該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該 31 種項目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惟該函迄今已有 3 年，爰應檢視該 31 種項目之經營管理機制(或保護計畫)執行情形，確認其等級劃分是否過嚴或過鬆。另就保護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提出更細緻審議方式之建議。
 2. 考量過去係以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直接銜接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海岸保護區，似未完全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劃設保護區原意，爰應分成

以下 3 類檢討：

- (1)第 1 類，屬本署 104 年「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辦案及 105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委辦案之實作計畫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綠石槽、象鼻岩、濁水溪口)，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審議時應更謹慎。
- (2)第 2 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
- (3)第 3 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 (4)全部區位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二)海岸防護方面

- 1.13 處侵淤熱點部分，有關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函涉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部分，請納入通檢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並建議相關機關應定期(如每年)說明辦理情形。另防護主管機關應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有無達成預期效益，是否達成原調適及因應災害之目的。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海岸管理最上位政策指導計畫，其功能應能指導海岸防護計畫，亦應能提供經濟部適修為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參據，至於該手冊內容是否納入通檢請再斟酌。
3. 應請水利主管機關整體檢視防護計畫劃設原則，如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合併處理之妥適性，並說明於氣候

變遷逐漸嚴峻(如強降雨)情形下，該等劃設原則如何因應及是否需調整，以及離島地區是否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訂適用之防護計畫劃設原則，並視需要列入諮詢會議討論。

4. 依目前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結果，具有下列 2 種情形，其劃設範圍、期限、擬訂機關及是否達成效益可再檢討：

(1) 同一縣市因不同潛勢災害而同時有不同等級之防護計畫(一、二級防護計畫區)情形(如高雄市)，造成分由不同主管機關(水利署、地方政府)處理，是否有介面不同需再協調之困擾，倘有，建請提出因應處理方式加以整合。

(2) 考量相鄰縣市之災害成因相互或跨界影響，建請評估是否將 2 防護計畫整合成 1 防護計畫(如新竹縣及新竹市)。

5. 所述「如建議經濟部辦理審查程序時，則應著重技術層面……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審議程序時，即應著重於行政層面審議……」部分，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海岸管理審議會係審查「海岸防護計畫」而非僅限於「海岸防護計畫之技術層面」，且委員會組成尚有防護計畫專家學者，爰其論述應再予修正。倘仍建議維持該論述，建議納入議題討論。

(三)利用管理方面

1. 風力發電 4 年計畫所述不適宜區位應納入通檢，同時應考量光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於通檢中一併納入。

2. 本次通檢應於適當章節(如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中，明確指出能源、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整體性之上位政策、指定優先發展區位。

3. 依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

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保護區視其等級而有不同處理方式(如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則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潛在保護區)，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原則應比照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之管理概念，倘要申請開發，應提高審議密度。請就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再予研議是否可從策略方向提出指導。

4. 請就海岸地區公共建設是否影響公共通行評估說明(如西濱快速道路阻隔人與生物由陸往海之通行)，並於適當章節(如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提出除依第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兼顧人與生物親海之公共通行權(併請考量是否能與生態綠網連結)。

二、「其他」部分：

- (一)第 18 次海審會報告事項第 1 案「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案」所提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涉及 8 項審議機制、行政部門應如何簡化行政程序、申請人應主動與開發利用範圍周圍使用者溝通協調避免使用衝突(如麗威風場與中華電信海纜跨越、允能風機擬於雲林工業港預定地開發主動與經濟部溝通協調)，應整體檢視納入通檢，進行原則性宣示。

- (二)海洋大學於會中所述，建議比照國土計畫體系，由地方政府自擬地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跨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部分，請從法制可行及操作能量研議納入本次通檢之可行性，另其細節內容建議如下：

1. 應從保護、防護、利用 3 面向整體調查並規劃，並應有各海岸段發展定位以引導開發利用。
2. 本署可視情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續地方政府所提相關提案，倘符合地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署可優先補助該提案。

附件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2429 號函核定，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實施在案。

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代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計畫）」，分署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協助本計畫規劃作業。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 3 面向為主軸，為確立目前通檢修正方向內容，爰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會議，俾凝聚共識，前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而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係以「海岸保護」為議題主軸，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討論海岸保護區內容。另本署前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 2 次通檢

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 1、2)。分署已依上開 2 次會議紀錄修正，並提出通檢草案(如附件 3)。

參、討論題綱

一、議題一、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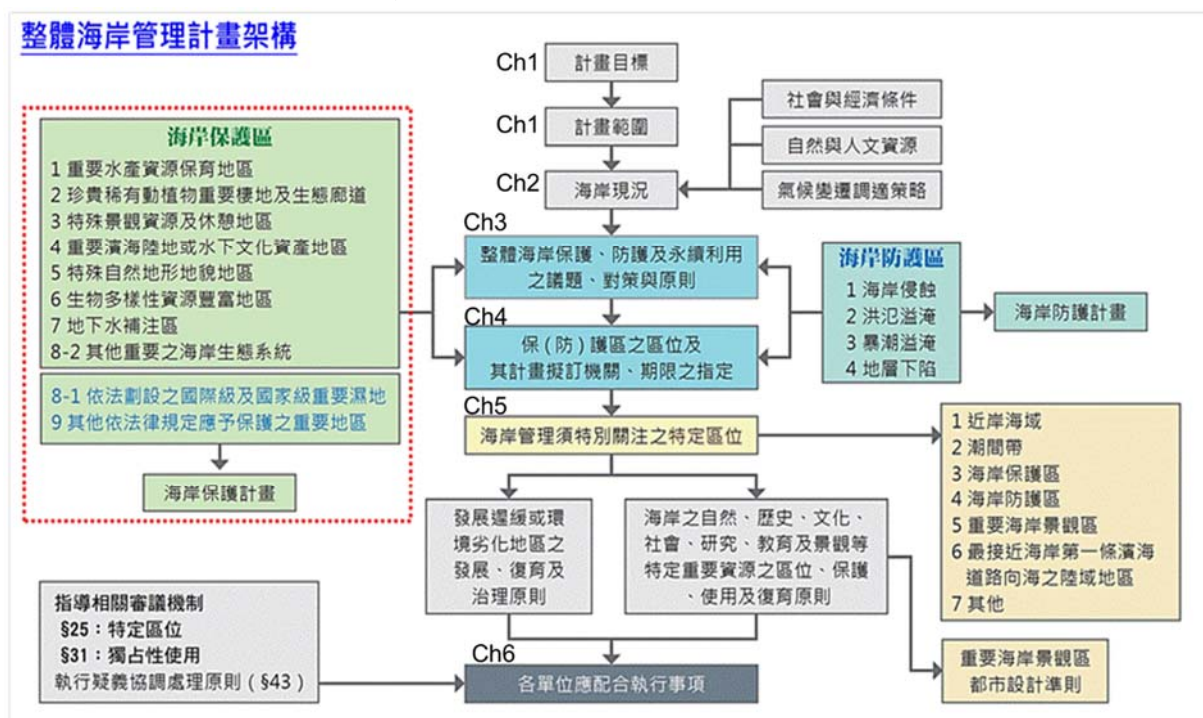
(一) 海岸管理法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 1、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
- 2、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第 1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
- 3、又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係基於本法立法目的即在於整合、補充現有相關法規及管理之不足，對本法施行前已有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避免疊床架屋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如各保護專法已有具體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並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者，原則得優先適用各該保護法規。

(二) 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 1、原計畫相關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而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1 節所指定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方式係採兩階段劃設方式進行：

- 237

劃設作業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由擬訂機關循程序辦理。

2、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與執行情形

【查核原則】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訂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 (1)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2)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3)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執行情形】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本部於函請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開基本管理原則檢核，經本部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如附件 4）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如附件 5）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有 14 種法律、31 種項目。後續相關保護區之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均回歸各該法律之規定，無須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檢討結果】

依據上述以及本案期中書面審查各機關代表審查意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7 月 1 日漁二字第 1101210543 號函、文化部 110 年 7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7169 號函等，修訂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項目及處數，增修於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 4.1 節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項目及處數。

增修內容：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8
	<u>(2)古蹟</u>	159
	<u>(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u>	-
	<u>(4)重要聚落建築群</u>	1
	<u>(5)史蹟、文化景觀</u>	12
	<u>(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275
	<u>(7)聚落建築群</u>	3
	<u>(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u>	3
	<u>(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u>(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u>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
	(2)林業試驗林地	6
	(3)國有林事業區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u>30</u>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u>151</u>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處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3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u>2</u>
	(2)國家級重要濕地	<u>25</u>
	(3)地方級重要濕地	<u>6</u>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0 年。

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查核原則。

並配合修正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增修內容：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u>	<u>目前未納入法定保護者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u>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經常辦理</u>

（三）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

- 1、本署於 104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 15 種法律之 33 種項目指定為「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於 105 年度委託辦理「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案，辦理「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並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優先

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並提出「潛在海岸保護區候選清單」，分別包括海龜產卵沙灘、重要野鳥棲地 IBAs、地景登陸點、珊瑚礁、藻礁、海草床、重要陸蟹棲地、海岸林相完整、重要河口、海岸地區湧泉等共計10項保護標的及其潛在區位(如附件6)，並於6處海岸段進行示範實作地點，包括老梅海岸、濁水溪口、深澳岬角、七星潭海灣、知本海岸及旭海溪海岸等，同時提出老梅海岸及濁水溪口兩處海岸保護計畫(草案)之示範研擬。

- 2、然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因諸多因素，其劃設有其困難度，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劃設程序。

(四)待討論事項一：為強化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建議調整保護區之劃設分級。

說明：

- 1、依本法規定海岸保護區，須訂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其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以落實保護海岸環境資源之目的。惟各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時程不易掌控，本計畫爰訂定保護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並配合「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作為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各該海岸段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 2、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檢核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經檢視目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其檢討成果如附件6。
-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12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

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此外，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

-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至今，面臨之困難，如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操作實務上仍有困難，是否依既有之環境敏感地劃分海岸保護區等級，仍有檢討空間。
- 5、 針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進行評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計畫，應檢討不同類型保護區之管理程度是否寬嚴不一，並評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是否需調整。
- 6、 另外，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涉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其面積範圍較陸域與其他海域之保護區範圍為大，且未來可能涉及其範圍之開發使用申請案件數量不少（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通信纜線、海底管線、土石採取等），相關案件如：
 - (1)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9 年9 月1 日公告)範圍內之海域砂石採取。
 - (2)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88 年12 月27 日公告)範圍內之協和電廠填海造地工程。
 - (3)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3年4月15日公告)範圍內之中油三接工業專用港工程。

考量其影響範圍與層面較大，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可否針對一級海岸

保護區之開發案進行審查，似有適法性疑義；建議宜視海岸管理之政策面以及適法性、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等，檢討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等級調整。

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其影響範圍與層面較大，建議宜視海岸管理之政策面以及適法性、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等，檢討是否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等級進行調整，故研擬甲、乙、丙三案，請專家學者、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海岸保護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惠示卓見：

甲案：海岸保護區不予分級

說明：

- 1、依海岸法草案總說明第 12 條之條文說明四（如附件 8）：「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
- 2、法律特性隱含「平等原則」，凡符合法律規定要件者皆一體適用。
- 3、未來所有海岸保護區之申請開發利用案件，皆須先取得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核可同意後，再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

說明：

- 1、依現行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明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及例外許可使用原則。
(1)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2)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檢核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如附件7），經整體評估顯示以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漁業法所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保護區等級認定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性，理由說明如下：

(1)臺灣海陸域環境條件、資源利用方式差異極大，管理方式很難一體適用。

(2)陸域管制嚴格：陸域管制相對嚴格、絕對地權及林業管理機制。

(3)海域多元利用：海域面積大且非絕對地權，全面一級太過嚴格且不合理，應採調適性、動態管理。

3、若將一級保護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可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彈性空間，同時受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所規範，後續若健全經營管理或審議機制，仍可再追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4、爭議問題：上述一級保護區可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的面積比例大接近90%，除將大幅增加未來審議業務量外，有關分級調整制度亦應有具體明確的依據與說明，以避免衍生執行面、行政面及政策面之爭議問題。

丙案：海岸保護區之分級維持現狀

說明：

1、依現行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定明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2、海岸保護區目的在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該等資源具維持人類生態體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本法12條第1項所列地區依其資源之自然性、代表性及稀有性等因子評估其高、中、低等級，據以劃分一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而相關作業事項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定明。

3、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位以外之海岸特定區位申請開發利用案件，須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本案經分析優劣勢後(如附件 9)，建議採甲案(海岸保護區不予分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四) 待討論事項二：潛在保護區後續處理情形。

說明：

1、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參考 110 年 10 月 1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2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2)，建議過渡時期做法：

(1)第 1 類，屬本署 104 年「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辦案及 105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委辦案之實作計畫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綠石槽、象鼻岩、濁水溪口)，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審議時應更謹慎。

(2)第 2 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並優先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另建議優先進行資源盤點，以利後續海岸保護區劃設。

(3)第 3 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4)全部區位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 2、結合無人機輔助海岸管理，建置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強化自然海岸之掌握及維護。

擬辦：

- 1、有關潛在保護區後續處理情形，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1節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增修內容：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說明：

- (一)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署於104、105及107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與第9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15種法律之35種項目指定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本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辦理「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並自該計畫所列「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 (二)然考量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本署於108、109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在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 (三)隨著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公告迄今已近五年，考量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因此，本署109年度委託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優先盤點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自然海岸，將自然海岸依其地質景觀特色，如珊瑚礁海岸、泥沙海岸、岩石海岸…等進行分段，並綜合評估前述各段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條件與人為使用開發壓力，其中即含括本計畫所列第2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

對策：

- (一)針對依本法第13條第2項確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進行評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計畫，應檢討不同類型保護區之管理程度是否寬嚴不一，並評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是否需調整。

(二)研議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包括：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就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盤點並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利用現勘或空拍影像瞭解自然海岸現況，並研提各類型自然海岸之保護或治理策略。
2. 啟動自然海岸調查及監測計畫，並透過示範性之在地連結參與機制，落實自然海岸永續經營。
3. 延續里山里海精神與地方合作：與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研提相關保護策略，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

2、修正「第 6 章應辦事項」請內政部協調各目的事業單位盡速劃設保護區位。

增修內容：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u>3. 已確認具資源價值之地區，按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二、議題二、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署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2 次座談會（如附件 10.1~附件 10.5）進行討

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經座談會議討論後，多數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反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回歸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保護管理。依行政程序，本案通檢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前，須經行政協商會議討論，故期望透過本次行政協商會議，再次確認第2次座談會所作決議是否妥適。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背景簡述：

1、劃設依據：

(1)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7處保護區，另於76年1月23日台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5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12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2)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91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091000 6606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本部103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075號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月9日修正)，以推動臺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然此沿海保護計畫之12處保護區係為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非屬依法劃定之法定保護區域。

2、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1)環境敏感地區：沿海保護區於84年11月24日公告實施之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已列為限制發展地區，該

政策並延續至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及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均將其指定為環境敏感地區。惟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考量沿海保護區之劃設無法令依據，故將其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

- (2)保護計畫：本部103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075號函頒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並應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擬定沿海保護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則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期程賡續辦理。故海岸保護計畫範圍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管制。（經查已公告實施者，僅新北市區域計畫含括之）

- (3)其他行政作為：

- 依本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計畫調查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如附件11）。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部分土地，業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相關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例如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石雨傘）、九棚（港仔沙丘）…等。
- 本案雖無法源依據，然依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海岸保護

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又依據本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即保護區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

擬辦：

(一) 擬適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內容：

1、 增修「第3章第3.1.1節，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增修內容：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說明：

- (一)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2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民國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7處保護區，另於76年1月23日台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5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12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 (二)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91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09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103年6月30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月9日修正第5點、第9點，以推動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 (三)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後配合本法施行，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

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對策：

- (一) 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 (二) 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 (三) 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 (四)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2、刪除「第 3.3.2 節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有關沿海保護區之相關敘述。

增修內容：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4.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5.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7.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 3、刪除原計畫內容「第 4 章第 4.1 節」中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相關內容。
- 4、增修「第 6 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俾併同本通檢草案報行政院核定時，敘明理由，請行政院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

增修內容：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u>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u>	內政部	<u>本計畫公告實施後</u>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 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2) 重要野鳥棲地（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3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4.1-2）

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	新園鄉 林園區
11	臺南市	臺南四草	安南區
12	臺南市	臺南七股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3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	北門區 布袋鎮
14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	東石鄉
15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濕地	東石鄉 口湖鄉
16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	麥寮鄉 大城鄉
17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8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臺中市	大肚溪口濕地	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 龍井區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	大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1) 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4.1-3。

表 4.1-3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4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5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6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7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8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9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60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61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3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4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5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6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7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8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9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7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澗背斜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頸岬	7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3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銅盔岩海岸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6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7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8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9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序 號	直轄市、 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 號	直轄市、 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80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81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2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3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4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石層	85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3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草漯沙丘	86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4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7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5	屏東縣	牡丹鄉	阿塼壹古道海岸地區	88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6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9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岬北岸
37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90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8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9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9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93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4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2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5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3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礮礁海岸與花瓶岩	96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4	屏東縣	東港鎮 林邊鄉	屏東大鵬灣潟湖	97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5	金門縣	金城鎮	翟山坑道	98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6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9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7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100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8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101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9	金門縣	金寧鄉	慈湖	102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50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103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51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104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2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105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3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2)地質公園：地景具有代表性、特殊性、不可取代性等特質，以維護它們為基礎的價值，而進行具有積極社會性目標的地球環境保育的整合，以地質公園（geopark）之名提倡之。地質公園設置的核心價值有四，包含：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縣市	區位	名稱	地景點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吉貝、員貝、奎壁山、小門嶼、桶盤、望安、花嶼、東嶼坪嶼、東吉嶼等。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市	臺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利吉泥岩惡地。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馬祖地質公園	北竿塘后道、東莒犀牛嶼、永留嶼連島沙灘、連島礫灘等。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海灣、龍洞岬等。
新北市	萬里區	*野柳地質公園	情人洞、女王頭、龜頭山象石、仙女鞋、花生石等。
嘉義縣 臺南市	東石鄉 布袋鄉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安南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	外傘頂洲、鰲鼓濕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布袋濕地、扇形鹽田、北門潟湖、青山港汕、網子寮汕、頂頭額汕、七股潟湖、七股鹽山、黑面琵鷺保護區、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

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表 4.1-5），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並進行管理。至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單位：公頃）

名稱		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
	自然	672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8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2,919
	自然	2,773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	41,483
	自然	1,277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135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4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名稱		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974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無。	0
	自然	976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485
	自然	525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布、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下表 4.1-6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及實際範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臺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臺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 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濕地、臺東琵琶湖濕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一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壠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濕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活動空間。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荖桐部落杉原海灘捕魚祭、東河平埔族噶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燒王船、小琉球燒王船、臺南西港燒王船、安定蘇厝燒王船、鎮海公園燒王船、台江內海加老灣（臺灣文獻上第 1 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港仔西海岬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 5 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章表6.1-1「項目14」、本部106年3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4233號及同年12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8738號函（諒達）續辦。
- 二、經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1梯次）」之項目計29種（如附件），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計15種法律、33種項目，非屬前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1梯次）」之其他4項目，說明如次：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等3種項目，經



裝

訂

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自我檢核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惟查「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有關前開3種項目最適辦理方式，將進一步研析後，另案辦理。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因數量較多、各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保護標的不同，且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細緻度不一，將另案研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附件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2)古蹟保存區	1 級
2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3			(6)歷史建築	2 級
4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9)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7		森林法	(12)保安林	1 級
8			(13)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9			(14)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10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1			(16)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2		漁業法	(1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3			(18)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1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15			(11)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16	經濟部	地質法	(19)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17		水利法	(20)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8		礦業法	(21)礦業保留區	2 級
19		自來水法	(22)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2 級
20		溫泉法	(23)溫泉露頭及 其一定範圍	1 級
21	內政部（營建署國 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法	(24)國家公園生 態保護區（含海 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22			(25)國家公園史 蹟保存區（含海 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23			(26)國家公園特 別景觀區（含海 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24			(27)國家公園遊 憩區（含海域遊 憩區）	2 級
25			(28)國家公園一 般管制區（含海 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26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法	(29)國際級重要 濕地	1 級
27			(30)國家級重要 濕地	1 級
28			(31)地方級重要 濕地	2 級
29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33)自然人文生 態景觀區	1 級

附件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章表6.1-1「項目14」辦理，依本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諒達）續辦，並復貴部108年8月23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9190號函。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2項目，經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2梯次），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三、至有關尚未確認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1項，是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採其他方式辦理，請於研議後函知本部。



正本：文化部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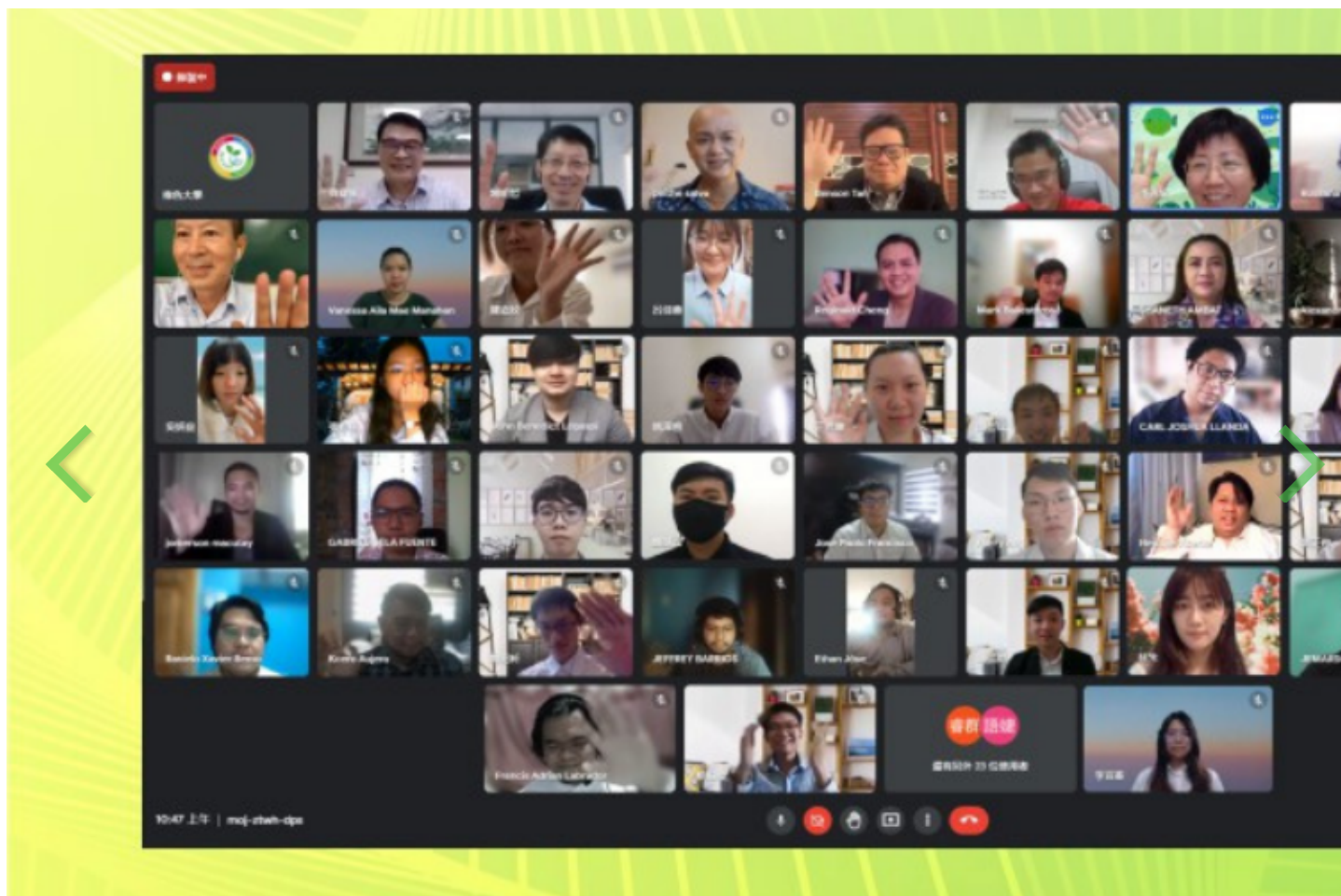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附件8-1

綠色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Green University at NTU



首頁 / 聯合國SDGs / 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17項目標(Goals)及169項細項目標(Targets)。17項永續發展目標(Goals)如圖一、二與表一。17項SDGs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等面向(如圖三)，展現了永續發展目標之規模與企圖心。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圖一、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文)



圖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文)

表一、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目標 (Goals)
目標1	No Poverty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目標2	Zero Hunger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目標4	Quality Education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目標5	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目標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為所有人提供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目標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目標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目標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目標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目標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13	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目標14	Life Below Water 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目標15	Life on Land 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目標17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圖三、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三大面向

綠色國際大學

∴ 校本部：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電話 (總機)：089-318855#1606
 傳真：089-517316
 E-mail: bess338600@nttu.edu.tw

附件8-2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說明

- 聯合國於去(103)年 9 月 17 日發布訊息表示，第 68 屆大會於同年 9 月 10 日採納「永續發展目標(SDGs)」決議，作為後續制定「聯合國後 2015 年發展議程」之用。
- 永續發展目標包含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



General Assembly adopts resolution on SDGs report

17 September 2014, New York

On 10 September,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adopted a resolution that paves the way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to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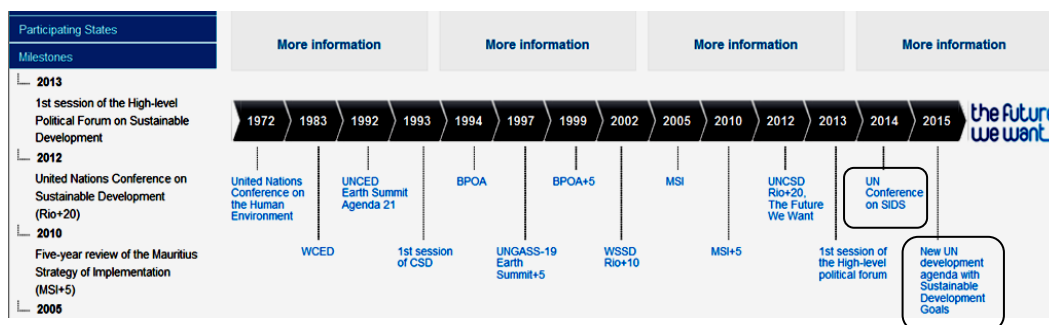
In adopting the "Report of the Open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6/288" the Assembly decided that the Open Working Group's outcome document would be the main basis for integrating the SDGs in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genda. The resolution states that other inputs would als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on process at the upcoming General Assembly session.



At its thirteenth and final session in July 2014, the Open Working Group on SDGs had completed its report containing proposed SDGs. The proposal contains 17 goals with 169 targets covering a broad rang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sues.

※全球永續發展里程碑（擷取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網站）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tgovmental.html>



前言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以下簡稱 Rio+20）產出文件《我們想要的未來》以強制規定設立一個開放的工作小組，研擬一系列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供給聯合國大會在第 68 屆大會中討論及採取適當動作。該文件亦為概念化提供基礎，Rio+20 使命包括：SDGs 在西元 2015 年後跟聯合國的發展議程連貫及整合。

1. 消除貧窮是今日全世界所面臨的最大全球挑戰，也是永續發展所不可缺少的一個要件。Rio+20 的這個成果重申解救人類脫離貧窮與飢餓是當務之急的一項使命。
2. 消除貧窮，開發永續模式的耗用與生產，保護及管理社經基礎的自然資源，是永續發展的最高目標，也是永續發展不可缺少的要件。
3. 人是永續發展的核心，就這一點，Rio+20 承諾營造一個公平、公正且包容的世界，並致力合作，以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因而造福所有的人，尤其是孩童、青少年及下一代，而沒有任何的歧視，例如年齡、性別、殘障、文化、種族、人種、祖國、移民身分、宗教、經濟或其他身分地位。
4. 永續發展目標公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 OWG）亦重申里約環境暨發展宣言（以下簡稱 Rio 宣言）的所有原則，包括共通、但不同的責任，如該宣言的原則 7 所載。
5. 它亦重申全面落實下列的使命：Rio 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以下簡稱 Agenda 21）；進一步落實 Agenda 21 計畫；全球高峰落實永續發展計畫（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小島嶼開發中國家（以下簡稱 SIDS）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巴

貝多行動計畫)；模里西斯 SIDS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進一步實施策略。此外，它亦重申全面落實：西元 2011-2020 開發最落後國家動作計畫（伊斯坦堡行動計畫）的使命；阿拉木圖(Almaty)行動計畫：在新全球架構內解決內陸開發中國家的特別需求，以實現內陸及過渡開發中國家的跨境運輸合作；非洲開發需求政治宣言；非洲發展新夥伴計畫。它重申重要聯合國會議與社經環境高峰會議的承諾與使命，包括聯合國千禧年宣言、西元 2005 全球高峰成果、蒙特雷國際發展融資會議共識、杜哈發展融資宣言、全體高層出席之千禧年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MDGs）大會會議的成果書、國際人口暨發展會議行動計畫、國際人口暨發展會議行動計畫的進一步實施重要動作、北京宣言、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會議的成果書。西元 2013 年 9 月特別事件的成果書追蹤了 MDGs 的努力，重申研擬西元 2015 年以後議程的決心。國際遷徙暨發展高層對話宣言重申對遷徙與發展的承諾。

6. Rio+20 重申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的必要性，對國際法與它的原則展現高度的尊敬。它重申自由、和平、安全及尊敬人權的重要性，包括發展權、享受適當生活品質的權利（包括糧食與水）、法理、良善治理、性別平等、女權，以及發展民主公平社會的全面承諾。它亦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文件與國際法律。
7. OWG 強調全球的氣候變遷，呼籲各國合作，參與有效及適當的國際行動，以迅速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它重申聯合國氣候變遷架構公約規定簽約國應保護氣候系統，在平等的基礎下，依據它們共通、但不同的職責與能力造福現今及下一代人類。它語重心長提到簽約國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全球每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與排放路徑的承諾，以讓全球平均溫度的增加值低於 2°C 或 1.5°C。雖然高於工業化之前的溫度，但它重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下簡稱 UNFCCC）的最終目標是穩定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避免對氣候系統造成人為干擾。

8. 地球與它的生態是我們的根本。“地球之母”是若干國家與地區的共通表達，我們注意到某些國家承認在永續發展的促進上，大自然的權利。Rio+20 強調為了讓目前與未來世代的社經與環境需求達到公平的平衡，必須促進跟大自然的和諧。它承認全球的大自然與文化的多元性，瞭解所有的文化與文明都對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9. 每個國家都面臨永續發展的具體挑戰。最弱勢的國家，尤其是非洲國家、開發最落後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以及小島開發中國家，面臨特別的挑戰。處於衝突局勢的國家亦需要特別注意。
10. Rio+20 重申加強國際合作的承諾以處理所有的國家解決永續發展的挑戰，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在這方面，它重申經濟穩定、持續經濟成長，社會公平與環境保護的必要性，且在同時必須提升兩性平等、女人的能力、就業機會平等，孩童的保護、生存和能力發展和透過教育以開發孩童的潛力。
11. 每個國家都對自己的社經發展承擔主要責任，國家政策、本國資源與發展策略的角色重要性多次強調也不為過。開發中國家需要進一步的其他資源來實現永續發展。我們需要大幅動員來自形形色色的來源的資源，需要有效運用融資，以促進永續發展。Rio+20 承認振興全球永續發展合作以及動員必要資源的承諾與重要性。跨政府永續發展融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將針對永續發展融資策略提出選擇方案。西元 2015 年 7 月的第三屆國際發展融資會議的具

體成果將評估蒙特雷共識與杜哈宣言的實施進展。國家與國際的良好管理與法規攸關永續的、包容的及公平的經濟成長、永續發展，以及貧窮與飢餓的消除。

12. Rio+20 重申每個國家依據自身的情況與要務都各有不同的方法、願景、模型與工具可用來實現它的永續發展，而這正是我們的最高目標。
13. 要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有賴全球合作，以及政府、民間社會、民營產業與聯合國體系的積極參與。強健的實施檢討機制攸關永續發展目標的成功。聯合國大會、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 ECOSOC）系統與高階政治論壇（以下簡稱 HLPF）在這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
14. Rio+20 重申採取進一步有效措施與行動、遵守國際法規、全面消除殖民及外人佔領區內人民自主障礙的重要性。這些障礙仍然繼續影響他們的社經發展與環境，不符合人類的尊嚴與價值，必須予以消除。
15. Rio+20 重申依據聯合國憲章，這不可解讀成鼓勵或授權對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性與政治獨立性採取挑釁動作。它需要採取進一步有效動作與措施，遵守國際法規，消除障礙與限制，強化支援，滿足受到恐怖主義影響與複雜人道急迫區內人民的特別需求。
16. 為了監督永續發展的實施，重要的是必須改善資料與統計的取得性，包括有關國家的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以支援永續發展目標的實施與監督。需要採取緊急步驟，以改善資料的品質、涵蓋性以及取得性，確保沒有任何遺落。

17. 永續發展目標伴隨著細項目標，需要透過指標來進一步闡述，將焦點放在可測量的結果上。它們以行動為導向，為全球的性質，適用於每個國家。它們考慮不同國家的現實面、能力與發展程度，並且尊敬每個國家的政策與優先要務。在 MDGs 所建立的基礎上，它們嘗試完成 MDGs 未完成的工作，並且回應新的挑戰。對永續發展來說，這些目標構成不可分割的全球優先要務。目標被定義成全球所要實現的抱負，每個政府考量自己國家的情勢，依據全球目標設定自己國內所要實踐的國家目標。這些目標整合了社經與環境層面，並且承認在永續發展的實現上，他們之間的相互關聯性。

永續發展目標

- 目標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目標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目標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目標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目標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目標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 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目標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目標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目標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目標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可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目標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細項目標(Targets)】

目標一：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1.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 1.25 美元。
- 1.2 在西元 2030 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 1.3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 2030 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 1.4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 1.5 在西元 2030 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 1.a.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下簡稱 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窮。

- 1.b. 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目標二：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2.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 2.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 2025 年前，達成國際合意的五歲以下兒童，並且解決青少年、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 2.3 在西元 2030 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族式農夫、牧民與漁夫，包括讓他們有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財務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
- 2.4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
- 2.5 在西元 2020 年前，維持種子、栽種植物、家畜以及與他們有關的野生品種之基因多樣性，包括善用國家、國際

與區域妥善管理及多樣化的種籽與植物銀行，並確保運用基因資源與有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好處得以依照國際協議而公平的分享。

- 2.a. 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透過更好的國際合作，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
- 2.b. 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交易限制與扭曲，包括依據杜哈發展圓桌，同時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
- 2.c. 採取措施，以確保食品與他們的衍生產品的商業市場發揮正常的功能，並如期取得市場資訊，包括儲糧，以減少極端的糧食價格波動。

目標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3.1 在西元 2030 年前，減少全球的死產率，讓每 100,000 個活產的死胎數少於 70 個。
- 3.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可預防的新生兒以及五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
- 3.3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愛滋病、肺結核、瘧疾以及受到忽略的熱帶性疾病，並對抗肝炎，水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傳染疾病。

- 3.4 在西元 2030 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三分之一，並促進心理健康。
- 3.5 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
- 3.6 在西元 2020 年前，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
- 3.7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
- 3.8 實現醫療保健涵蓋全球（以下簡稱 UHC）的目標，包括財務風險保護，取得高品質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管道，以及所有的人都可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
- 3.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死於危險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的死亡及疾病人數。
- 3.a. 強化煙草管制架構公約在所有國家的實施與落實。
- 3.b. 對主要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傳染以及非傳染性疾病，支援疫苗以及醫藥的研發，依據杜哈宣言提供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杜哈宣言確認開發中國家有權利使用國際專利規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

TRIPS) 中的所有供應品，以保護民眾健康，尤其是必須提供醫藥管道給所有的人。

3.c.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 與 SIDS。

3.d. 強化所有國家的早期預警、風險減少，以及國家與全球健康風險的管理能力，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目標四：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4.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學子都完成免費的、公平的以及高品質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得到有關且有效的學習成果。

4.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以及小學前教育，因而為小學的入學作好準備。

4.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4.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 x%，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

- 4.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4.6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年輕人以及至少 x% 的成人，不管男女，都具備讀寫以及算術能力。
- 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 4.a. 建立及提升適合孩童、身心障礙者以及兩性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非暴力的、有教無類的、以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 4.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全球開發中國家的獎學金數目增加 x%，尤其是 LDCs、SIDS 與非洲國家，以提高高等教育的受教率，包括已開發國家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職業訓練、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下簡稱 ICT），技術的、工程的，以及科學課程。
- 4.c.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合格師資人數增加 x%，包括在開發中國家進行國際師資培訓合作，尤其是 LDCs 與 SIDS。

目標五：實現兩性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力

- 5.1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 5.2 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侵犯，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剝削。
- 5.3 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未成年結婚、強迫結婚，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
-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 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 5.6 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以下簡稱 ICPD)行動計畫、北京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成果書，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管道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
 - 5.a.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 5.b. 改善科技的使用能力，特別是 ICT，以提高婦女的能力。
 - 5.c. 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以及可實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個階層婦女的能力。

目標六：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6.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全球的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得起的飲用水。
- 6.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
- 6.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 x%。
- 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
- 6.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
- 6.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
 - 6.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 6.b. 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

目標七：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 7.1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以及現代的能源服務。
- 7.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 7.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全球能源效率的改善度提高一倍。
- 7.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國際合作，以提高乾淨能源與科技的取得管道，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更先進及更乾淨的石化燃料科技，並促進能源基礎建設與乾淨能源科技的投資。
- 7.b.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擴大基礎建設並改善科技，以為所有開發中國家提供現代及永續的能源服務，尤其是 LDCs 與 SIDS。

目標八：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8.1 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 GDP）成長率至少 7%。
- 8.2 透過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經濟體的產能，包括將焦點集中在高附加價值與勞動力密集的產業。
- 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

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8.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漸進改善全球的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的帶領下，依據十年的永續使用與生產計畫架構，努力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之間的關聯。

8.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8.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大幅減少失業、失學或未接受訓練的年輕人。

8.7 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措施，以禁止與消除最糟形式的童工，消除受壓迫的勞工；在西元 2025 年以前，終結各種形式的童工，包括童兵的招募使用。

8.8 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包括遷徙性勞工，尤其是婦女以及實行危險工作的勞工。

8.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永續發展的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8.10 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能力，為所有的人提供更寬廣的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

8.a. 提高給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協助資源，尤其是 LDCs，包

括為 LDCs 提供更好的整合架構。

- 8.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年輕人就業全球策略，並落實全球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協定。

目標九：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9.1 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得起又公平的管道。
- 9.2 促進包容以及永續的工業化，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照各國的情況大幅提高工業的就業率與 GDP，尤其是 LDCs 應增加一倍。
- 9.3 提高小規模工商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負擔得起的貸款，並將他們併入價值鏈與市場之中。
- 9.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升級基礎設施，改造工商業，使他們可永續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採用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所有的國家都應依據他們各自的能力行動。
- 9.5 改善科學研究，提高五所有國家的工商業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鼓勵創新，並提高研發人員數，每百萬人增加 x%，並提高公

民營的研發支出。

- 9.a. 透過改善給非洲國家、LDCs、內陸開發中國家（以下簡稱 LLDCs）與 SIDS 的財務、科技與技術支援，加速開發中國家發展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永續的基礎設施。
- 9.b. 支援開發中國家的本國科技研發與創新，包括打造有助工商多元發展以及商品附加價值提升的政策環境。
- 9.c. 大幅提高 ICT 的管道，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在開發度最低的發展中國家致力提供人人都可取得且負擔得起的網際網路管道。

目標十：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10.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以高於國家平均值的速率漸進地致使底層百分之 40 的人口實現所得成長。
- 10.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促進社經政治的融合，無論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人種、祖國、宗教、經濟或其他身份地位。
- 10.3 確保機會平等，減少不平等，作法包括消除歧視的法律、政策及實務作法，並促進適當的立法、政策與行動。
- 10.4 採用適當的政策，尤其是財政、薪資與社會保護政策，並漸進實現進一步的平等。

- 10.5 改善全球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的法規與監管，並強化這類法規的實施。
- 10.6 提高發展中國家在全球經濟與金融機構中的決策發言權，以實現更有效、更可靠、更負責以及更正當的機構。
- 10.7 促進有秩序的、安全的、規律的，以及負責的移民，作法包括實施規劃及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 10.a.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別且差異對待的原則，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
- 10.b. 依據國家計畫與方案，鼓勵官方開發援助（以下簡稱 ODA）與資金流向最需要的國家，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尤其是 LDCs、非洲國家、SIDS、以及 LLDCs。
- 10.c.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遷移者的匯款手續費減少到小於 3%，並消除手續費高於 5% 的匯款。

目標十一：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11.1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負擔得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 11.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得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

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11.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融合的、包容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都市化與容積，以讓所有的國家落實參與性、一體性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人類定居規劃與管理。

11.4 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上，進一步努力。

11.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的 GDP 經濟損失減少 $y\%$ ，包括跟水有關的傷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弱勢族群與貧窮者。

11.6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11.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11.a. 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11.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致使在包容、融合、資源效率、移民、氣候變遷適應、災後復原能力上落實一體政策與計畫的都市與地點數目增加 $x\%$ ，依照日本兵庫縣架構管理所有階層的災害風險。

11.c. 支援開發度最低的國家，以妥善使用當地的建材，營建

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可永續的建築，作法包括財務與技術上的協助。

目標十二：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 12.1 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以下簡稱 10YEP)，所有的國家動起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帶頭角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與能力。
- 12.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 12.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少一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收後的損失。
- 12.4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 12.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12.6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國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
- 12.7 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

- 12.8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 12.a. 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 12.b.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响。
- 12.c. 依據國情消除市場扭曲，改革鼓勵浪費的無效率石化燃料補助，作法包括改變課稅架構，逐步廢除這些有害的補助，以反映他們對環境的影响，全盤思考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與狀況，以可以保護貧窮與受影響社區的方式減少它們對發展的可能影响。

目標十三：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响

- 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 13.2 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 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响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 13.a.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落實 UNFCCC 已開發國家簽約國的承諾，目標是每年從各個來源募得美元 1 千億，以有意義的減災與透明方式解決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盡快

讓綠色氣候基金透過資本化而全盤進入運作。

- 13.b. 提昇開發度最低國家中的有關機制，以提高能力而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將焦點放在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目標十四：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14.1 在西元 2025 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 14.2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
- 14.3 減少並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作法包括改善所有階層的科學合作。
- 14.4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的、未報告的、未受監管的（以下簡稱 IUU）、或毀滅性魚撈作法，並實施科學管理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魚量恢復到依據它們的生物特性可產生最大永續發展的魚量。
- 14.5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國家與國際法規，以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

14.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禁止會造成過度魚撈的補助，消除會助長 IUU 魚撈的補助，禁止引入這類補助，承認對開發中國家與開發度最低國家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特別與差別待遇應是世界貿易組織漁撈補助協定的一部分。

1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 SIDS 與 LDCs 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14.a. 提高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轉移海洋科技，思考跨政府海洋委員會的海洋科技轉移準則，以改善海洋的健康，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對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貢獻，特別是 SIDS 與 LDCs。

14.b. 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業者取得海洋資源與進入市場的管道。

14.c. 確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 UNCLOS）簽約國全面落實國際法，包括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以保護及永續使用海洋及海洋資源。

目標十五：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5.1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保護、恢復及永續使用領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他們的服

務，尤其是森林、沼澤、山脈與旱地。

15.2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 x%。

15.3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對抗沙漠化，恢復惡化的土地與土壤，包括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的地區，致力實現沒有土地破壞的世界。

15.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

15.5 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15.6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促進基因資源使用的適當管道。

15.7 採取緊急動作終止受保護動植物遭到盜採、盜獵與非法走私，並解決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

15.8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採取措施以避免侵入型外來物種入侵陸地與水生生態系統，且應大幅減少他們的影響，並控管或消除優種。

15.9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

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 15.a. 動員並大幅增加來自各個地方的財物資源，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 15.b. 大幅動員來自各個地方的各階層的資源，以用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提供適當的獎勵給開發中國家改善永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及造林。
- 15.c. 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

**目標十六：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
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
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16.1 大幅減少各地各種形式的暴力以及有關的死亡率。
- 16.2 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
- 16.3 促進國家與國際的法則，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管道。
- 1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非法的金錢與軍火流，提高失物的追回，並對抗各種形式的組織犯罪。
-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 16.6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 16.7 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 16.8 擴大及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全球管理制度。
- 16.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合法的身分，包括出生登記。
- 16.10 依據國家立法與國際協定，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 16.a. 強化有關國家制度，作法包括透過國際合作，以建立在各個階層的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以預防暴力並對抗恐怖主義與犯罪。
- 16.b. 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以實現永續發展。

目標十七：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財 務

- 17.1 強化本國的資源動員，作法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
- 17.2 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他們的 ODA 承諾，包括在 ODA 中提供國民所得毛額（以下簡稱 GNI）的 0.7%給開發中國家，其中 0.15-0.20%應提供該給 LDCs。
- 17.3 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17.4 透過協調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長期負債清償能力，目標放在提高負債融資、負債的解除，以及負責的重整，並解決高負債貧窮國家(以下簡稱 HIPC)的外部負債，以減少負債壓力。

17.5 為 LDCs 採用及實施投資促進方案。

技 術

17.6 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北半球與南半球、南半球與南半球，以及三角形區域性與國際合作，並使用公認的詞語提高知識交流，作法包括改善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尤其是聯合國水平，以及透過合意的全球科技促進機制。

17.7 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特許權與優惠條款，針對開發中國家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轉移、流通及擴散。

17.8 在西元 2017 年以前，為 LDCs 全面啟動科技銀行以及科學、科技與創新（以下簡稱 STI）能力培養機制，並提高科技的使用度，尤其是 ICT。

能力建置

17.9 提高國際支援，以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有效且鎖定目標的能力培養，以支援國家計畫，落實所有的永續發展目標，作法包括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南半球國家與南半

球國家，以及三角合作。

貿易

17.10 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的架構內，促進全球的、遵循規則的、開放的、沒有歧視的，以及公平的多邊貿易系統，作法包括在杜哈發展議程內簽署協定。

17.11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出口，尤其是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讓 LDCs 的全球出口占比增加一倍。

17.12 對所有 LDCs，依照 WTO 的決定，如期實施持續性免關稅、沒有配額的市場進入管道，包括適用 LDCs 進口的原產地優惠規則必須是透明且簡單的，有助市場進入。

制度議題

政策與制度連貫

17.13 提高全球總體經濟的穩定性，作法包括政策協調與政策連貫。

17.14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

17.15 尊敬每個國家的政策空間與領導，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多邊合作

- 17.16 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 17.17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資料、監督及責任

- 17.18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包括 LDCs 與 SIDS，以大幅提高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的高品質且可靠的資料數據的如期取得性。
- 17.1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 GDP 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

附件9

五、通盤檢討與銜接機制建議

從前述 12 處沿海保護區個別之套疊分析成果中，可以看出絕大部分的沿海保護區尤其是自然保護區者均已納入既有法定保護區範疇；至於未完全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多數已為都市計畫區之建成區或非都市土地之林業、農牧及養殖用地等，亦已依照前期潛在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類型與候選清單進行比對，例如地景登陸點、海龜上岸產卵沙灘或特殊海岸地質環境等，建議後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更進一步的資源調查與評估後，進行劃設管理或列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超出海岸範圍者除海域外，陸域部分多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部分則因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精度不同所造成製圖之誤差。以下針對 12 處沿海保護區尚未納入法定保護範疇之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列表說明，並提出綜整性銜接機制建議。

表 3-18 沿海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彙整表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淡水河口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竹圍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非都市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甲建	10.24
		挖子尾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淡水河之行水區域及高灘地(部分為台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河川區)	41.61
		關渡草澤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主要為淡水河之行水區域，應為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0.11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關渡大橋-出海口，以淡水河行水區域為主，其次為淡水河兩岸的都市計畫區(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五股都市計畫、蘆洲都市計畫、台北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水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等)之行水區域	1,670.53
			非海岸範圍	關渡大橋-出海口，未與海岸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多為既有建成區	35.42
蘭陽海岸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蘭陽溪口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主要沿蘭陽溪兩側分布，應為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4.30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蘭陽溪北側竹安濕地及其周邊範圍，包含頭城都市計畫，主要為住宅區與學校用地等及原廢止的竹安濕地及其周邊範圍的私有農牧用地	2,482.89
			濱海陸地	蘭陽溪以南五結鄉的濱海陸地，西側為五結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東側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為主	358.61
			非海岸範圍	不位於海岸範圍的陸地屬農牧用地，應為早期圖資繪製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0.11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蘇花海岸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烏石鼻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朝陽漁港及周邊用地，屬非都市之農牧用地	9.20
		清水斷崖自然 保護區	濱海陸地	部分為秀林崇德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之國土 保安用地或未登錄地	20.91
			非海岸範圍	非都市的農牧用地、礦業用地為主，應為早 期圖資繪製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3.17
		觀音海岸自然 保護區	濱海陸地	非都市之國土保安用地或未登錄地	2.71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烏石鼻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間圖資沒有 交疊的畸零空間，為台 11 線沿線的道路及周 邊山坡地，應為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不同， 造成套疊的誤差	5.86
			濱海陸地	南澳溪出海口的兩側，為非都市農牧用地、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南澳溪水區	243.50
			濱海陸地	和平溪北側的南澳鄉非都市林業用地、國土 保安用地、農牧用地及出海口的未登錄土地 為主，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為特殊海岸地質 環境，建議評估是否納入海岸特定區位	623.31
			濱海陸地	和平溪南側之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及非 都市的林業用地為主	1,102.84
			非海岸範圍	位於與臨海第一道山脊線交疊之畸零空間， 屬非都市的農牧用地、礦業用地為主，應為 早期圖資繪製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6.66
花東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花蓮溪口附近 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花蓮大橋以北嶺頂地區之山坡地，屬生態保 護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交 通用地、丙建及未登錄土地等	32.44
			非海岸範圍	應為繪圖過程的數化誤差	0.01
		水璉、磯崎間 海岸自然保護 區	濱海陸地	水璉至磯崎間的台 11 線周邊山坡地，屬生態 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丙建	347.50
		石門、靜浦間 海岸及石梯坪 附近海域自然 保護區	濱海陸地	石門海岸一帶，非都:生態保護用地、農牧用 地、道路用地為主，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公園用地	13.80
			濱海陸地	靜浦海岸及秀姑巒溪口一帶，位石梯秀姑巒 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以河川區、公園用地為 主，其餘為道路用地，非都未登錄地	65.40
			非海岸範圍	應為繪圖過程的數化誤差	0.17
		石雨傘海岸自 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石雨傘一帶，屬乙建、丙建、農牧用地、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未編定地及未 登錄地	1.72
		三仙台海岸自 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三仙台一帶，屬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海 域、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2.17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壽豐鄉的海岸山脈與花蓮溪交會口，以非都市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1,358.78
			濱海陸地	壽豐鄉水璉一帶的山間丘陵，以非都市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2,340.00
			濱海陸地	位於磯崎一帶，包含磯崎風景特定區及非都市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1,549.80
			濱海陸地	豐濱鄉的新社至豐濱都市計畫區北側的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為主	2,695.30
			濱海陸地	位於豐濱鄉最南側，包含部分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大宗	1,205.60
			濱海陸地	位於長濱鄉的最北端，為，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354.00
			濱海陸地	位於長濱鄉八仙洞以南至烏石鼻一帶，除部分屬長濱都市計畫地區外，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6,787.30
			濱海陸地	位於成功鎮境內，包含成功都市計畫區及成功鎮濱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5,666.00
			濱海陸地	位於東河鄉境內，包含東河都市計畫區及東河鄉濱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3,036.70
			濱海陸地	東河鄉以南至卑南溪河口，除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外，其餘均位於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南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空軍基地)	2,705.50
			非海岸範圍	成功鎮、東河鄉與海岸山脈脊線交會處之國土保安用地與農牧用地	223.50
			非海岸範圍	壽豐鄉鹽寮上方之河谷地，以國土保安用地為主	61.40
			非海岸範圍	壽豐鄉、光復鄉交界處之山坡地，以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主	78.60
彰雲嘉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東石紅樹林自 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既有魚塢、閒置鹽田	4.09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位於彰化大城鄉境內濱海陸地，以農牧用地為主，部分為建地，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西港沙崙)，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1,299.46
			濱海陸地	最主要為麥寮工業區之所在，地用以丁建最多，其次為養殖用地	4,453.74
			濱海陸地	雲林之台西鄉境內，亦為工業區之所在，地用以丁建為主	1,463.41
			濱海陸地	雲林之四湖鄉境內，除南側包含部分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外，其餘均位於非都市土	997.01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地，以農牧用地為最大宗，其次為養殖用地， 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三條崙海岸沙丘、沙灘)，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濱海陸地	雲林之口湖鄉境內，以養殖用地為最大宗，其次為農牧用地	996.27
		濱海陸地	嘉義之東石鄉境內，以養殖用地為最大宗，其次為農牧用地，再其次為建地	2,137.73
		濱海陸地	嘉義之布袋鎮境內，包含布袋都市計畫地區，至於其他非都市土地以養殖用地為主，昔日均為鹽田， 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布袋鹽場、好美沙丘、南布袋濕地)，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1,723.84
		濱海陸地	彰化之芳苑鄉境內，以養殖用地最大宗，其次為農牧用地， 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芳苑紅樹林)，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891.33
		非海岸範圍	外傘頂洲外之海域	416.40
		非海岸範圍	麥寮鄉與大城鄉交界處之非都市土地，屬於濁水溪行水區	332.78
		非海岸範圍	位於東石鎮、布袋鎮濱海陸地東側至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東界之地區，以非都市之養殖用地、農牧用地最多，其次為乙建及水利用地	819.77
東北角 沿海保護區	濱海陸地	新北市(貢寮、瑞芳)濱海陸地之非法定保護區，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包含農業區、核電廠用地、遊樂區、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墳墓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 區內有地景登錄點(南雅、鼻頭角公園、龍洞、福隆沙灘、三貂角至北關)、地質公園(鼻頭、龍洞)；以及特殊海岸地質環境(瑞芳鼻頭角海岬、貢寮金沙灣、福連國小沙灘、馬岡海蝕平台)、河口(龍洞坑溪口)，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		1,844.95
	濱海陸地	頭城鎮濱海陸地之非法定保護區，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包含農業區、遊樂區、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墳墓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 區內有地景登錄點(北關海岸、外澳火成岩脈)及特殊海岸地質環境(大里海蝕平台、大溪蜜月灣)、河口(大溪川口、梗枋溪口)，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		205.21
	非海岸範圍	新北市(貢寮、瑞芳)境內位於山脊線與海岸範圍間之非法定保護區，以既有次生林地為		78.26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主。	
	非海岸範圍			頭城鎮境內位於山脊線與海岸範圍間之非法 定保護區，以既有次生林地為主。	82.94
墾丁 沿海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三廠範圍及部分既有 雜木林	330.10
			非海岸範圍	範圍交界處之數化圖資邊界差異	50.74
北海岸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麟山鼻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麟山鼻一帶，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青年 活動中心用地	1.52
		富貴角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富貴角一帶，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機關 用地與公園用地	3.59
		野柳岬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野柳岬一帶，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漁港用 地	3.2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大屯火山輻射狀溪谷的下游丘陵區，以都市 土地為主(三芝、石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以農業區為最多。三芝梯田、麟山鼻至富貴 角間海岸係屬藻礁熱點，跳石海岸至沙珠灣 一帶為珍貴自然海岸，具保存價值，建議進 行調查評估	2963.5
			濱海陸地	萬里風箏坪至野柳岬間之海岸線	3.10
			濱海陸地	野柳岬中央非法定保護區之野柳風景特定區 計畫土地，亦是野柳地質公園重要出入口， 與野柳地質公園多所重疊，建議再予釐清	15.6
			非海岸範圍	大屯火山山腳下丘陵區之非都市土地，地用 現況以農牧用地為主，另有幅員廣闊地殯葬 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本區是北海岸著 名的梯田區	1896.99
北門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王爺港沙洲及 北門紅樹林自 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王爺港沙洲及北門紅樹林之海陸交界處，以 養殖用地或既有海堤為主	8.62
			濱海陸地	位於急水溪北岸，均為養殖用地	75.78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位於雙春地區，以養殖用地為主	870.99
			濱海陸地	昔日北門鹽場一帶，以鹽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為大宗及部分乙建	2094.72
			非海岸範圍	位於一般保護區東側，與快速道路交疊之魚 塢或道路	10.73
尖山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尖山自然保護 區	濱海陸地	尖山自然保護區邊緣道路用地，為既有道路 路廊行經範圍	0.57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車城鄉境內，包含車城都市計畫區，其餘非 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最大宗，其次為建地， 區內有地景登錄點(屏東尖山)、河口(保力溪 口)，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789.77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非海岸範圍	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	4.58
九棚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港仔至南仁鼻 間之海岸(沙 丘與珊瑚礁) 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未與保護區完全重疊部分為非都市之生態保 育用地及林業用地，建議後續由森林法與國 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	52.75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滿州鄉境內，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主	79.39
好美寮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好美寮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未與保護區完全重疊部分為非都市之生態保 育用地及養殖用地	180.33

歷經 30 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本研究依據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檢討劃設程序，逐一套疊比對相關數位圖資與土地利用現況，主要保護標的均已回歸並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未納入法定保護系統者也多屬交通部觀光局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其餘則多已為都市計畫之建成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等，建議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土地利用法規進行資源查核與範圍檢討，若有潛力資源者如地景登陸點或文化資產，則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相關程序納入保護區範疇或考量劃設海岸保護區。建議辦理及銜接機制如下：

1. 90%自然保護區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
2.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通檢時一併進行檢核修正
3. 一般保護區或海岸範圍外則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
4. 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更進一步調查評估與劃設管理；或考量於都市計畫通檢或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時一併檢討納入；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
5. 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亦可透過營建署主動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方式進行研議
6. 其他：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